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6年7月10日
收文	第 196 號
收文員	謝欣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王路38號

公 告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法檢央字第10604515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M O J

主旨：行政院業以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指定律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並指定律師不適用同法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請轉知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C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件。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部長邱太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請指定排除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大額交易申報規定適用之事業或人員、暫緩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指定等案，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自106年6月28日生效，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復106年6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09760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633號、台財稅字第10604576830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17540號會銜函；106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604519590號函及106年6月23日法檢字第10604519580號函、金管證審字第1060024241號會銜函。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檢察司 106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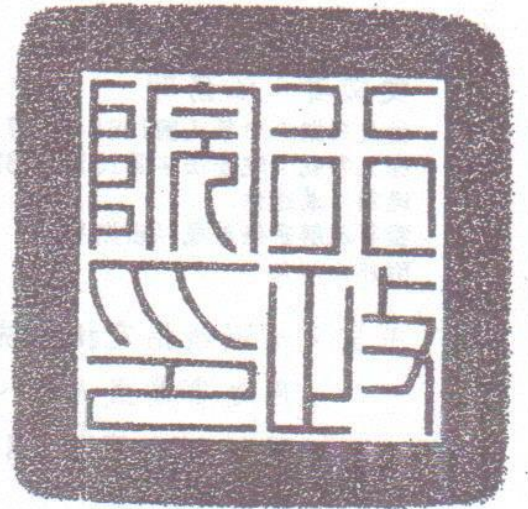
10600109120

第1頁 共1頁

7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長 林 全